**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TY-GC-20231104**

**采购内容：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

**采 购 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二三年十二**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

**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询价文件**

为了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561号令《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部4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健全公司的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水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迅速有效高效地控制、减轻、消除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水域环境污染损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应急响应行动和污染清除工作正常有序运转，为港口航运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现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

1.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包括：至少开展一次海上溢油应急演练（具体要求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安排）；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组织、协调和指挥；根据船舶污染事故现场情况，制定具体的污染清除作业方案，并组织应急作业组开展污染物清除和污染物处置作业等服务；同时对停靠船舶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具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和船方对接，含油污水处置费用由船方自行支付。

服务商服务期间需提供浮油回收船、围油栏布放艇及清洗机等设施用于污染物处置作业。

服务期限：一年。

**三、报价方须知**

1.报价单位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报价单位应取得项目所在地辖区港口主管部门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报价单位近三年以来（自报价截止日前推3年）承接过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工作。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否则，其报价均无效。

6.响应文件含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报价函、承担过过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工作业绩证明。贵单位加盖公章。

7.现场勘察：

（1）询价人不组织报价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报价人需要，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以便了解现场情况，获得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询价人对报价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负担。

（2）报价人自行组织现场考察过程中，应对其自身安全负责，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询价人概不负责。

8.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000元/年（大写：贰拾万元整），总价包干、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限价不包含含油污水处置服务费。

9.本次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工具、机械、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类耗材、各种税费、人工、船舶费、油费、保险、演练费、加班费、会务、评审费、福利、利润、清理、清扫、工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请各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四、报价文件构成**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

2.报价函（按照附件2格式填写）；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授权文件（如有授权）（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加盖公章）；

4.声明书（按照附件4格式填写，加盖公章）；

5.项目所在地辖区港口主管部门许可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附件5）；

6.近三年（自报价截止日前推3年）承接过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件6，格式自拟，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五、报价文件递交**

1.提交的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供应商应准备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壹正贰副），正本、副本统一密封。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报价文件应编制装订成册和密封，并在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报价文件”。

1.3所有报价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1.4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报价文件，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2.供应商应于2023年12月18日16:00前寄送至：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南通市吕四港镇通江大道68号）；

收件人：陈留，电话：13646190492。

递交截止时间后，我公司将不再接受报价文件。

**六、评审办法**

（一）询价小组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询价评审工作组。

2、询价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一人，其他两人根据集团采购规定抽取确定。

3、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二）评审

1、评审应遵守下列规定：

首先进行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其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评审，最终按照本章规定的相应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程序

2.1资格性审查

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响应文件，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有任一项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①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②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响应程度审查

（1）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和询价响应文件内容认定。有任一项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2.4澄清

（1）询价小组在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前述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规定向询价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则询价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2.5询价

（1）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漏（缺）项

① 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报价总价中。

②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3）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成交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按照各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如最低报价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按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

（三）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四）其他规定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七、**发布（及结果通知）平台****

1.本项目相关的询价文件公告、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予以公布，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

2.如有疑问，请拨打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陈留

联系人：13646190492

**附件：**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2、报价函格式**

**3、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复印件格式（加盖公章）**

**4、声明书格式（加盖公章）**

**5、相关证明材料**

**6、项目业绩（加盖公章）**

**7、合同格式**

**附件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

**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 价 函**

致：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询价文件，已全面理解并掌握了本项工作报价的全部有关情况，考虑了本项目的全部影响因素和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任何风险、瑕疵和责任。我方同意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报价的全部内容。以本报价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2.我公司承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其中税率 。

3.本报价函作为合同签署的依据。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询价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报价，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5.我方承认该报价函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6.本报价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天内有效，在此期限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成交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供应商名称) 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声明书**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方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询价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1.我们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询价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否则，你方有权拒绝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如我单位成交，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你方可直接解除合同）

4.我们同意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30天。

5.我们愿意提供你方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询价文件中所列的报价方式。

7.我们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

8.我们愿意按照贵公司文件的要求提供壹正贰副全部报价文件，并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6：项目业绩**

**附件7：合同格式**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

**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

签 订 地 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 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成交通知书；

3、询价文件及补充文件，

4、报价书及其附件。

**二 、项目名称**：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

**三、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为了有效保护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561号令《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交通部40号令《中 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周边海域环境保护工作，保证码头正常生产运营期间的防治船舶溢油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应急防备服务。

2.服务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前2个月，若双方无异议，乙方经考核达良好以上，本合同可续签，续签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含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工具、机械、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类耗材、各种税费、人工、船舶费、油费、保险、演练费、加班费、会务、评审费、福利、利润、清理、 清扫、工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与履行本咨询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价为(含税)大写： 元 人民币( 元)。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预付服务费用的50%，服务期满后支付服务费用5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与该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业发票。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码头所属周边海域发生溢油污染事故时，及时通知乙方组织开展污染物控制和清除行动，同时启动海上溢油应急预案。

2、甲方属地发生污染事故后，甲方需配合海事部门及乙方及时开展污染物清理与接收处理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应急防备能力进行评估监督，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与隐患进行整改。

4、该项目及周边区域发生溢油污染事故后，甲方需配合地方政府、环保、海 事、海洋渔业机构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控制污染事故，乙方按照预案进行应急控制污染物，并做好染物清除接收处理工作。

5、甲方在污染物清除处置行动结束后配合地方政府、环保、海事、海洋渔业部门开展对污染清除数量数量、面积进行评估。

6、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设备设施进行完好性与安全性检查与监督，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与隐患进行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提供应急防备服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等 文件为准),设备设施与人员达到资质要求与应急防备能力要求，并提供设备设施和人员清单。

2、乙方根据甲方可能发生的船舶溢油事故情景编制针对性的《船舶污染清除与污染物处理方案》,保证清污能力的持续和有效性。

3、乙方按照《船舶污染清除与污染物处理方案》开展码头及相关所属海域污 染应急演练。

4、乙方对码头及所属周边海域污染物清除防治处理的过程中，保证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维护港口形象，对乙方作业安全负责。

5、乙方应保证应急船舶、设备和人员随时处于应急待命状态，确保发生船舶 污染事故后90分钟内到达甲方码头及所属周边海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控制污染，清除污染物并进行处理。对逾期到达处置不力产生的海洋环境污染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7、乙方应当在清污事故工作结束后，配合地方政府、环保、海事等相关部门

开展污染物清除评估工作。

8、乙方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配备溢油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设备设施，并对

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保养，使之处于良好和随时可用状态。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海事、交通、环保等部门的验收、审核等工作。

10、乙方有权对发生的清污行动收取费用，费用收取对象为海事部门确认的责任方，费用额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与责任方商定。

**六、双方违约、争议**

1、甲乙双方如需变更、续签与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2、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或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应当立即向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

3、甲乙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本合同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方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第三人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害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签订后，无论合同是否失效、终止，甲乙双方应当负有保守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秘密的义务。除了海事管理机构等政府主管机构可依法取得该资料、信息外，甲乙双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公开资料、信息内容，否则双方有权对此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七、联络人**

1、甲乙双方应当制定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根据本合同开展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过程中保持联系和沟通。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应当为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值守状态。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2、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八、其他**

1、如发生突发事件，出现较大或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时，开展大规模溢油应急处置，届时所发生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实施清污作业的费用，经地方人民政府、海事局、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等确认，另行协商解决。

2、为提升甲方防污染能力建设，乙方选派专职人员指导甲方人员防污染业务培训，并对甲方防污染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进行指导。

3、甲方码头日常作业时，乙方需提供围油栏布放艇，用于装卸船舶的围油栏布放任务，具体费用由乙方与船东或船代另行商议。

4、甲方码头停靠船舶如需排放残油污水，由甲方协调乙方负责接收处置，相应的费用由乙方与船东或船代另行商议。

5、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协议(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后，相关费用付清和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加强业务承包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项目的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甲方名称：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业务承揽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的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承包费用，不得违反规定批拨承包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且不得参加乙力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拔、追加承包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相关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费用支付完结时止。

本协议作为，南通通洋港口有限公司码头船舶溢油及含油污水处置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船舶残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转移、处**

**置委托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做好甲方码头及靠泊船舶残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接收、转移、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海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行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通知相关船舶和码头进行船舶残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

收集，方便乙方统一作业。

2、甲方定期为乙方所属的船舶残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转移、处置综合能力进行评估，督促乙方对存在的安全或者污染隐患进行整改，并对污染物的处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3、甲方应配合海事部门对甲方所属码头和船舶的船舶残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转移、处置作业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船舶残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转移、处置工作正常进行，发生污染事故后应配合海事机构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后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各级政府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甲方所属码头和船舶的 残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接收、转移、处置工作，将接收的污染物及时送交经过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污染物处理单位做进一步处理，乙方对船舶残油、污水、生活垃圾的全过程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在作业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事故应急防备，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接受海事机构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污染隐患，需按 要求子予以改正。发生污染事故后应配合海事机构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后果。

4、乙方应做好接收、转移、处置作业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海事认可的接收证明。

三、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乙方对甲方停靠船舶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具体费用由乙方和船方对接，含油污水处置费用由船方自行支付。

四、联络人

1、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联络人，并确保联络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保持联系

和沟通。乙方提供的值班电话应当为应急联系电话，并保持值守状态。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24小时值班电话：

1.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络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五、保密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协议是否失效、终止，甲乙双方应当负责保护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秘密的义务。除了海事等政府主管机关可依法取得该资料、信息外，甲乙双方(各自保险人)不得向其他第三方公开资料、信息内容。

六、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甲乙双方如需变更或解除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3、甲乙双方按照约定终止本协议，或者因为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应立即向海事部门报告。

七、违约及侵权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据本协议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对方承担侵权责任。

2、甲方若不按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双方约定：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由南通仲裁委员会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